

我國審計準則公報與國際審計準則規定間有差異，經審計部建請金管會督促研謀妥處，已訂定發布審計準則公報至第 62 號，有助提升查核報告品質，強化企業國際競爭力

審計部查核發現，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自民國（下同）102 年度起已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惟我國部分審計準則公報與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s）規定存有差異，經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或該會）研謀妥處，該會已督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國際審計準則規範情形增（修）訂並陸續發布我國審計準則公報至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強化會計師執業水準與提升查核報告品質，有利我國企業於國際間募集資金，進行全球化布局。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原係參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GAAP）訂定，金管會鑑於世界各國財務會計準則已逐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要求我國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融服務業等財務報告之編製，自 102 年度起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惟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係配合國內會計師實務查核需要及監理法令規範，部分審計準則公報與國際審計準則新規定存有差異。為使我國會計師查核報告與國際間具一致性，提升會計師工作品質及專業職能，審計部於 100 年 1 月及 105 年 5 月建請金管會督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因應我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間推動新式查核報告等，儘速修訂國內審計準則公報，積極接軌國際審計準則，促使國際間信賴我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俾利我國企業進行全球化布局。

嗣經審計部追蹤結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及國際審計準則實施新式查核報告，於 102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間陸續訂定並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5 號「期後事項」、第 56 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及審計

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至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又金管會考量新式查核報告可有效提升資訊價值與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已要求我國上市（櫃）公司及相關金融業財務報告自 105 年度起配合國際審計準則，實施新式查核報告規定，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自 106 年度起適用，其餘企業財務報告自 107 年度起全面實施，有助提升會計師查核報告品質及企業於全球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強化國際競爭力。

我國審計準則公報期後事項、會計估計與揭露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系列與國際審計準則接軌情形表

國際審計準則 (ISA)		我國審計準則公報	
名 稱	發布日期	名 稱	發布日期
ISA 560 「Subsequent Events」	2009.12.15 (註 1)	審計準則公報第 55 號「期後事項」(取代第 30 號)	102.09.17
I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審計準則公報第 56 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取代第 22 號及第 42 號)	103.11.11
ISA 700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2015.01.15	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取代第 33 號)	104.09.22
ISA 701 「Communicating Key Audit Matters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105.04.12
ISA 705 「Modifications to the Opinion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審計準則公報第 59 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	105.07.05
ISA 706 「Emphasis of Matter Paragraphs and Other Matter Paragraph (s)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審計準則公報第 60 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取代第 41 號)	105.07.19
ISA 570 「Going Concern」		審計準則公報第 61 號「續續經營」(取代第 16 號)	105.11.01
ISA 260 「Communications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審計準則公報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取代第 39 號)	105.12.27

註：1. 係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公布西元 2009 年版(clarified ISAs-2009)生效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網站資料。